△C

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18号提案的答复

段美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会费和福利费经费预算建议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是确实存在您在建议中提出来的问题：如果工会费和福利费按照政策“从工资总额提取比例”来核定，将远远大于目前我们核定的工会费每人每年500元,福利费每人每年400元的定额标准。

二是请您理解目前财政供需矛盾较突出的实际。针对我

县目前经济基础薄弱，财政保障能力弱的问题，很多政策都因为财力问题无法足额安排预算。我县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不增反降，从2017年4.8亿元下降至2019年4.5亿元。而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从2017年18.89亿元增加至2019年20.52亿元，年均增长17.94%，收支发展极不均衡。根据收支情况来测算，我县财政的自给率仅为21%—25%。

三是鉴于我县目前财政保障能力弱的实际，如果按照从工资总额提取比例来核定工会费和福利费，县级已无财力支撑，所以工会费和福利费只好维持现有的定额标准模式。下一步，待县级财力好转再考虑是否提高定额标准或采取按比例的方式来核定工会费和福利费，望请理解。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利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7月9日